

# 法規

##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列如左。

- 一．竹木。凡竹材及整根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 二．皮毛。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猪鬃均屬之。
- 三．瓷陶。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 四．紙箔。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 五．其他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列如左。

- 一．竹木。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二．皮毛。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統皮毯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羊毛駝毛猪鬃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爲熟皮或皮統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征足額。

三．瓷陶。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四條

四、紙箔，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摺菸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征收時，以其裝貯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征税。

第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税。

第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棧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前項征税，不得招商承包。

第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棧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一條

本稅征收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姚名達，精研史學，富有著作。去夏參加該校戰地服務團，充任團長。率領學生團員出發江西新淦縣工作，忽在石口遇敵被圍，倉猝奮鬪，中彈捐軀，學生吳昌達受刃重傷，同時遇害。均屬見危授命，深堪嘉許。應予明令褒揚，以旌忠烈而昭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周鍾嶽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追贈故員周名琳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楊漢中為陸軍步兵少校，閻雷為空軍上尉，應照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稽勳委員會呈，請派吳國權為稽勳委員會幹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吳化文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立哉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張書農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席汝禧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綿慶、署

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徐庭芝、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蔣文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任建鵬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總隊長。此令。

派路錫祉、王鑄人、王郁駿、何秉智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技正哈雄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文郁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自忠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科長，鮮熾賢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則之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視察 林森  
行政院視察 蔣中正  
行政院視察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申如為湖南區稅務局郴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廣慶為國立河南大學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技正茅以昇另有任用，茅以昇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璋為農林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薛鍾泰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五五六號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 林森

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 教育部 部長 林森

行政院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交通部 部長 曾養甫  
行政院 交通部 部長 林森

行政院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農林部 部長 沈鴻烈  
行政院 農林部 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世彝為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石生琦為甯夏省財政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兼駐薩爾瓦多國特命全權公使沈觀鼎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涂允檀兼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為農林部祕書喬榮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龔庭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五六號

長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姚光緒為振濟委員會祕書。此令。

派丁緯庭為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丁緯庭兼山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慰慈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馬策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任命潘簡良署農林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派李培基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湘粵分庭經庭各費概算數目表暨附表各一紙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湘粵分庭經庭各費概算數目表暨附表各一紙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湘粵分庭經庭各費概算數目表暨附表各一紙

(本報從略)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監事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七七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 1444 1396 1222 1482 1337 1262 1261 1364 1464 1352 1393 號公函，轉送行政院等機關追加追減三十、

三十一、三十二等年度收支概算十九條，又准行政院函送追加三十二年度全國基督教青年會軍人服務部補助費概算一案，又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函送追加三十一年度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臨時費概算一案，又據本會專門委員會總辦公室編送追加三十一年度加強防空洞工程費概算一案，先後共計追加追減收支概算二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一律作為三十二年度概算，分別核定追加收入（行政法院變賣舊汽車收入）一案為一萬元，追加支出（行政院臨時調查費等）十九案為三百七十三萬二千八百零四元，追減支出（交通隊警總局追減經常費）一案為一萬六千四百零七元，所有追加支出統由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追進。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奏原附概算表

四

等前，據此，應即屆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行政法院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司法院院長 | 居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內政部長  | 周鍾巖 |
| 財政部長  | 孔祥熙 |
| 經濟部長  | 翁文灝 |
| 交通部長  | 曾養甫 |
| 社會部長  | 谷正綱 |
| 審計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二九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五七二號函開，「查西北科學考察團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五拾萬元一案，經於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以仁嘉字第一〇八號函達在案，茲奉 委員長蔣子濂侍秘二代電開，「關於西北建設事宜，至少須作一年以上之實地調查與準備工作，方可擬訂切實之西北十年建設計劃，經手中央設計局着手籌議考察辦法，並訪聘中央研究院及國父實業計劃研究室等考察西北各地學界，籌規畫，以免工作重複在案。茲據王秘書長雪艇復稱，遵經逐次各該院會負責人，各局商定各考察團體分工合作計劃，擬懇在本年度中央核定之四百萬元西北建設費內，劃出國幣壹百貳拾萬元作為西北科學補助專款等語。據此，查所請可予照准，除電復外，即希如數劃撥」等因，查西北科學補助專款壹百貳拾萬元，遵即列入西北建設費分配案內，除分行有關機關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中央研究院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請撥補助費一案，前奉批准准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五十萬元，其組織應將已在上年度撥領補助費三十萬元之蒙新考察團與之合併，交中央設計局統一規定考察計劃，以免工作重複等因，由祕書廳分行在案，本案行政院依據中央設計局所請在西北建設費分配案內列支西北科學補助專款一百二十萬元，對前案未據提及，經本會派員向中央設計局查詢，旋准書函答覆，始悉該局亦正遵奉 委座手諭，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體，迨奉批交前案，即經邀集各主辦機關會商議定，蒙新考察團併入該局所組考察團內，定名為西北建

設考察團，所請行政院分配之一百二十萬元，即充該團費用，其工作注重經濟建設方面，而中央研究院所組之西北科學考察團則仍單獨考察，注重科學研究方面，係屬分工合作，尚不致於重複，除請該局將上述議定情形補具覆文外，謹綜合前各案，擬定如次，(一)西北建設考察團補助費(不必詳專款)准由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一百二十萬元，其蒙新考察團上年度原領補助費三十萬元，仍應由蒙新考察團核實報銷，(二)西北科學考察團補助費，仍照前案准由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五十萬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設計局秘書處外，相應函達查照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此令。

院遵照，並分別轉行遵照。  
處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長 林雲陔  
審計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監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四三一號函開，「准貴會渝文字第一一九號公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物資局三十一年度物價平準基金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億五千萬餘元，經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庫主管機關調查，已由行政院先後以緊急命令撥發二億九千八百萬元，擬即照實撥數核定本案為二億九千八百萬元，仍飭經濟部查明分配運用實際情形代編基金附屬單位概算呈核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五四九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18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渝歲字第二九七號呈，為准財政部函，以三十一年度各省田賦管理處經征費不敷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擬在同年追加各省田賦管理處經收臨時費內，倉庫建築費及倉庫修葺費項下，分別勻出一四，九七四，四〇〇元，及一三，〇二五，六〇〇元，移作經征經費，檢同追加追減概算，請查照辦理等由。經處審查完竣，檢件請轉送核定一案，奉批，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一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呈稱，「本案三十一年度經征經費預算不敷之二千八百萬元，擬請准由同年度倉庫建築修葺費預算項下如數移撥，并轉列三十二年度支出，毋庸辦理追加追減預算手續」等語。復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渝祕字第一九〇三號呈稱，

「查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有應行修訂之處，茲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社會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案據該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伍字第五八零零號呈稱，

一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出差人員舟車馬費及特別費按實開支，膳宿雜費，特任日支六十元，簡任日支四十元，僱任日支三十元，委任日支二十五元，雇員日支二十元，僱工隨從日支十五元，揆諸目前生活及物價，出差人員膳宿雜費原定數目，確屬不敷支應，似有酌予增加之必要。經提出本院第六零三次會議決議，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膳宿雜費日支數目增為特任日支八十元，簡任日支六十元，僱任日支五十元，委任日支四十元，雇員日支三十元，僱工隨從日支二十元，所有各機關因前項增加膳宿雜費而增加之旅費，仍應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其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不得藉以追加預算，致增國庫負擔，其餘出差人員應行遵守事項，仍按照原出差旅費規則辦理。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

鑒核通令施行

等情，正核辦間，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以行政院擬請改定國內出差人員膳宿雜費日支數額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修正。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前來。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明參字第六一四號呈稱，

「據行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周進老因土酒溢釀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二〇五六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世會字第三三九一號函送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三十三年度戰時生活補助費食米或代金數目表，請轉函政府預撥三個月以便轉發一案，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報，本案已經行政院飭部撥款，似可依原函轉請政府照辦等語。復奉 批，轉請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辦法、數目表各一份，格式(一)至(六)各一份(本報從略)

- 主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糧食部部長 徐 堪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六年二月十五日仁公字第三九一五號函開，一奉總裁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機密  
(甲)七等六一號手令開，中央派往各省工作之公務員，應與各地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同  
一待遇，其薪水津貼皆不得超過同級地方公務員所定之數，即使有不得已之事實，亦不  
得超過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數額，俾維行政紀律，並以薄中央與地方之協調也，希  
照此擬具辦法交行政會議各部會辦，限一個月內呈報為要。等因。經擬具中央派  
赴各省工作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咨與各部會審，開會審查，由到廳。經遵批發交財政專門委  
員會審查結果，將原辦法修改為四位，並將標準修正為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  
調整辦法，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  
同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  
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一份

-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 一、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均應照現行官俸表之規定敘俸，其原敘薪俸未合規定者，應分別調整。
- 二、中央及省級營業機關人員薪俸，另有規定而與現行官俸表不相違背者，得從其規定。
- 三、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或代金得比照中央核定各該地區標準，訂定支給數額，在各該省預算所列之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數額內統籌支給。
- 四、特種事業人員必須另定待遇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聲述理由，呈經行政院核准始得支給，但不得超過前三條所定各項待遇總數三分之一。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仁肆字第六五八七號呈一件，為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伍字第六五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四川省大邑縣二十四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仁伍字第六五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上思縣二十九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壹字第六四六九號呈一件，為修正廣西省梧州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六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劉鳴球等三員請發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袁九鵬等二員准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鳴球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六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二員名請發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顯謨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施先率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六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桂林三十一年度免賦清冊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孔祥熙  
交通部 部長曾養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渝祕字第一九四八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及糧政局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祈鑒核飭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渝祕字第一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社會部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仁人字第六五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饒遜菴一名請敘事績表，檢同原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饒遜菴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伍字第六七一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永寧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證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伍字第六七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洛寧縣二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任伍字第六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內政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萬承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任伍字第六五九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內政、教育四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上金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任致字第六五四〇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湖南桃源縣張陳國錦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予優獎一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題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頒給博施濟眾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其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任人字第六五九〇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褒卹國立中正大學戰地服務團故團長姚名達團員吳昌達二案，轉呈鑒核明令褒揚，及核給姚名達遺族卹金，並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姚名達遺族卹金，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蔣中正  
周鍾嶽  
孔祥熙  
陳立夫

主行政院  
財政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蔣中正  
周鍾嶽  
孔祥熙  
陳立夫

主行政院  
財政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蔣中正  
周鍾嶽  
孔祥熙  
陳立夫

主行政院  
財政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蔣中正  
周鍾嶽  
孔祥熙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六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一九八七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廣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慎守，祈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明參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曠縣民周進老因土酒溢釀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仁伍字第六七八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永寧縣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清冊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交 通 部 部 長 曾 養 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五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五五六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零七號 三十年(續)

四、原劾案第四款以查得匯海泉澡塘帳內載有大炭九百九十斤支洋九十九元旁注公安局三字認爲該縣警察局局長孫文權將公用

大炭出賣假公營私據被付懲戒人孫文權申辯稱查該匯海泉澡塘去年十月二十日購買大炭九百九十斤確有其事而原帳

旁注公安局三字者事後經查純爲本局已革巡官鄭斌所介紹商人甄服不清注公安局三字於旁致起調查委員之惑陷文權於池

魚之缺就事實而言此項大炭由澄城縣運來渭南相鉅二百餘車牛車每輛祇載千斤行程勢須七日大炭原值每千斤四十元連同

運費每千斤已在七十元以上私售商人所餘幾何且縣府因地方各機關偵戰時生活暴漲運費不敷利用官運空車回脚帶炭不過

兩次本局警察五十名火食需炭甚多分到之炭全數撥用尙苦不足豈關減輕警察火食負擔又焉能聽由局長私售各等語並取具

匯海泉澡塘切結一紙附呈爲證查此項大炭確係被付懲戒人孫文權向該澡塘取具附呈未便遽認爲有積極之證明力惟結內稱

「該項大炭係警察局巡官鄭斌介紹一位朋友賣的與局長孫文權毫無關係因司帳不詳賣炭者之姓名爲經理閱帳容易明白起

見以鄭巡官之介紹故而旁注公安局三字」各語核與原調查報告所載「問該澡塘管帳堅不吐實並云去年縣府查過具有甘

結不認有向公安局買炭情事伊祇云係向公安局一位朋友購買的」各語略同原調查報告對於此點既未查得他項證據足以反

證該澡塘管帳所供爲虛偽則僅因帳內旁注公安局三字卽擬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假公營私情弊自不足以昭折服况該項大炭

合成本及運費計算所值尙不足百元就情理言被付懲戒人身爲警察局長縱欲舞弊似亦不至貪此小利申辯謂既不敢爲此亦不

屑爲此之言自屬可信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興沛孫文權均尙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丁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樵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